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空中大學 函

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承辦人：推廣教育中心 楊雁婷

電話：02-22829355#6103

傳真：02-22896991

電子信箱：yyting@mail.no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空大推字第1111300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委託本校辦理「111年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第3梯次、第4梯次報名簡章，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訓練為使禮儀師熟悉殯葬管理相關法規、瞭解殯葬管理政策，強化職業倫理與相關知能，並符合禮儀師管理辦理第8條及第8條之1規定，完成30個小時以上專業教育訓練。

二、第3梯次、第4梯次皆開設有台北、台中、高雄等場次課程，於111年7月20日上午9時至7月22日下午2時開放報名，報名及課程資訊查詢請至本訓練專用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view/nourite111>

正本：嘉義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禮儀師發展協會、臺中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禮儀師協會、基隆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校長 陳松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陳松柏

內政部委託國立空中大學辦理

111年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

第三梯次、第四梯次報名簡章

一、辦理依據：內政部111年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二、訓練目的：

為提升殯葬禮儀服務品質，使禮儀師熟悉殯葬管理相關法規、瞭解殯葬管理政策，強化職業倫理與相關知能，並利禮儀師完成30個小時以上教育訓練。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內政部

承辦單位：國立空中大學

四、參訓資格：持有內政部核發禮儀師證書者。

五、專用網站：訓練相關資訊公告處，請時常查看掌握最新訊息！

<https://sites.google.com/view/nourite111/>

六、訓練費用：每門課新台幣600元整。（每一梯各場次有兩門課，可個別選擇報名）

七、招訓名額：每門課50人~60人，依教室可容納人數而定。

（每門課45人即開班，未滿45人視情況再次開放報名或延後開課）

八、訓練地點：

(一)台北：國立空中大學校本部教學大樓5樓國際會議廳（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二)台中：國立空中大學台中中心 綜合教學大樓1102教室（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國立中興大學）

(三)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S103、S105階梯教室（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97號）

九、訓練課程及場次時間：

梯次	場次	上課日期 (111 年)	上午課程 09:30-12:30	下午課程 13:30-16:30
第三梯	台北	9月23日(五)	【繼承與遺產稅務】 廖于清科長	【殯葬自主與喪禮多元尊重】 郭慧娟老師
	台中	9月29日(四)		
	高雄	10月13日(四)		
第四梯	台北	9月27日(二)	【傳染病防治及處置原則】 趙美玲老師	【禮儀師的自我照顧與情緒調適】 徐于茹老師
	台中	10月4日(二)		
	高雄	10月18日(二)		

※課程所屬類別請參考本簡章第5頁

十、報名資訊：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至本訓練專用網站點選報名網址。



本訓練專用網站（請掃描QRcode或輸入下列網址連結）
<https://sites.google.com/view/nourite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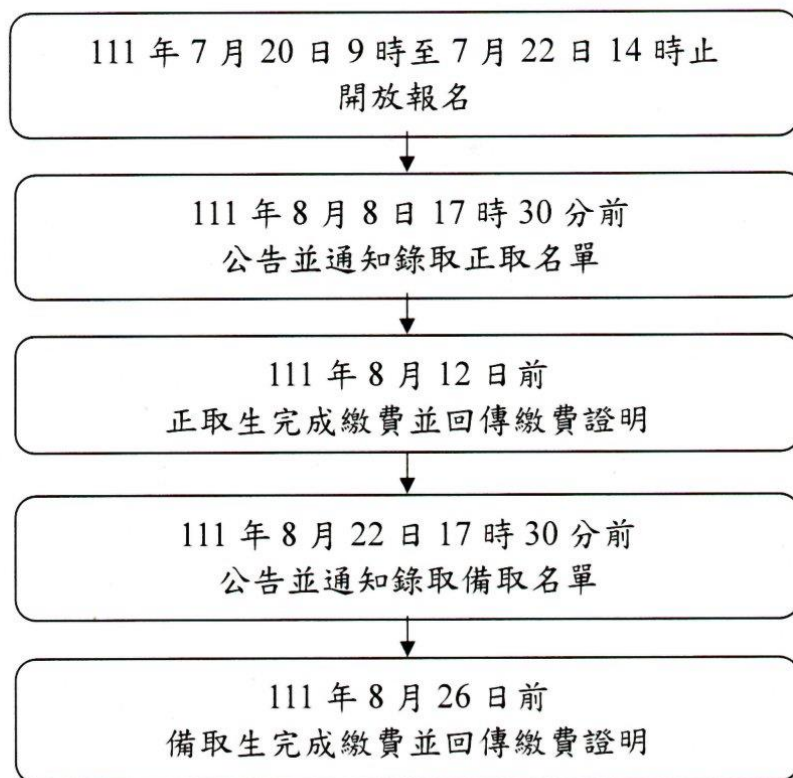
(二)招生錄取方式：

1. 因資源及名額限制，各場次以「禮儀師證書到期日」及報名次序等綜合條件優先遴選。每場遴選50~60名正取，另擇數名備取，錄取名單依專用網站公告為準。
2. 台北場將針對「花東及離島地區錄取參訓之禮儀師」，開放遠距教學（網路直播視訊）上課；開放對象依禮儀師登記於內政部所屬行政區（工作地）為準。

(三)報名及繳費時間：

1. 開放報名：111年7月20日09:00開始至7月22日14:00截止。
2. 錄取公告：111年8月8日17:30前公告正取名單。正取者繳費時間過後，如仍有名額，另於111年8月22日17:30前公告備取名單。
3. 報名繳費：正取應於111年8月12日前完成繳費並回傳繳費證明，逾期未繳費視同放棄參訓資格，由備取名單遞補。備取應於111年8月26日前完成繳費並回傳繳費證明，逾期未繳費視同放棄參訓資格，不再進行遞補。
4. 前述階段報名過後，各課程如仍有名額，另於開課10~15日前公告是否再次開放報名，此階段報名、錄取及繳費資訊依專用網站公告為準。

第三梯、第四梯報名及繳費流程圖



(四)繳費方式：

- 1.繳費方式可選擇ATM 轉帳、台灣銀行臨櫃繳款、便利超商繳費、線上信用卡刷卡等四種方式擇一。線上信用卡刷卡須登入本中心報名網站操作，可刷卡(分期)銀行請參考e政府公告配合銀行：<https://www.gsp.gov.tw/school/tuition.html>
- 2.繳費完須於2日內將繳費證明（並註明梯次場次課程）回傳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以供核對確認完成報名。未於指定期限內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具有參訓資格。
- 3.報名者如需收據，請於繳費完回傳繳費證明時註明。收據針對報名者開立，無法以公司行號、機關（構）、團體名義開立收據。

(五)報名須知：

- 1.訓練費用每門課600元，費用不含餐點，如需代為訂購餐點，另於上課當日統一訂購及現金付款，每份餐點為80~90元。
- 2.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訓練期間將施行相關防疫措施，防疫措施可能會配合政府規定滾動式修正，一旦報名繳費視同同意配合，報名後請留意相關公告或通知，如無法配合或拒絕配合相關防疫措施，本中心得拒絕其參訓或予以退訓。
- 3.報名者如因報名資料登打錯誤，致無法報名成功，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 4.報名時須填寫禮儀師證書證號及效期，且須一併上傳證書影本(照片)以供查驗。
- 5.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發生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課程資訊或重要文件無法送達等情事，而影響個人相關權益，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 6.已完成繳費但無法出席者，應於上課前7天（以資料送達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時間為準），填寫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退費申請單（紙本申請表或線上申請表單），並檢具本人帳戶存摺影本申請退款（非郵局帳戶，將扣繳10元跨行手續費），逾期者不退還參訓費用。如已持有本校所開立收據，申請退費時須將收據郵寄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始得辦理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7.確認繳費名單將隨時公告於專用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服務專線0800-899355。
- 8.受訓課程將錄影拍照，報名受訓即視為同意辦理單位可運用課程相關影像或照片予活動紀錄及推廣之用。
- 9.若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停課、延課、補課及其他課程異動資訊依承辦單位公告通知為準。
 - (1)課程可能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改以遠距教學(網路直播視訊)方式或延期開課，請留意訓練專用網站公告！訓練期間將施行相關防疫措施（如本簡章第十二點），報名課程視同同意配合，報名後請留意相關公告或通知。
 - (2)有關颱風好發季節是否停課，將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各縣市政府公告停班停課訊息，上課地點所在地區公告停課為主。

10. 已完成繳費因前項（第9項）狀況課程改期致無法參加者，填寫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退費申請單（紙本申請表或線上申請表單），並檢具本人帳戶存摺影本申請退款（非郵局帳戶，將扣繳10元跨行手續費）。
11. 花東及離島地區者如欲報名台北場採遠距教學(網路直播視訊)上課，應先瞭解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視訊上課方式，並備妥視訊上課所需設備，確定能配合視訊上課後再行報名。本類遠距教學採登記制，於繳費後依規定方式進行登記，未登記者不得採遠距教學上課。
 - ◆ 視訊上課方式說明：<https://reurl.cc/jk626D>
 - ◆ 視訊上課設備規格：<https://reurl.cc/zMQL76>
12. 本訓練簡章如有更新事項，以最新版為準。

十一、參訓須知：

- (一) 各課程於上課前20分鐘開放報到，報到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利工作人員核對身分。
- (二) 學員應親自參加訓練並配合簽到及簽退，如未簽到、未簽退、遲到及中途離席超過15分鐘者、測驗未通過者、非本人親自參訓或破壞上課秩序者，不核發禮儀師專業訓練時數。
- (三) 學員應依工作人員指示或座位表入座，工作人員將隨機於課堂中點名，點名紀錄不符合規定，不核發訓練時數。
- (四) 除講師安排中間休息時間，其他時間中途暫離者，應主動告知工作人員，離場加遲到時間合計超過15分鐘者，不核發訓練時數。
- (五) 學員應於課程結束後協助回填課程調查問卷，供未來辦理禮儀師專業訓練課程之參考。
- (六) 學員參加訓練並通過測驗，每門課給予禮儀師教育訓練時數3小時，並以無紙化登錄於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禮儀師專區」/「禮儀師證書申請」/「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課程」。學員可自行於每梯次結束1~1.5個月後至網站查詢。
- (七) 本訓練相關訊息、異動資訊會於專用網站公告，輔以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參訓者，不另行書面通知，如因自身未注意相關訊息，導致權益受損者，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 (八) 主辦機關保留調整授課師資、場地、課程內容之權利。
- (九) 遠距教學(網路直播視訊)上課仍須全程參與，依規定方式完成簽到及簽退，並配合相關出席及測驗規定，否則不核發訓練時數。

十二、新冠肺炎疫情相關措施：

為維護師生健康安全，本訓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相關措施，防疫措施係配合政府機關規定實施，如遇政府機關修正相關規定，本訓練亦將配合修正，參訓學員應配合辦理。

(一) 開訓前

1. 如疫情風險提高，辦理單位可能視情況調整上課方式或時間（如遠距教學或延

期)，將以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報名者，若改以遠距視訊上課，請即早配合公告準備視訊上課事宜，備妥視訊上課所需設備。

◆ 視訊上課方式說明：<https://reurl.cc/jk626D>

◆ 視訊上課設備規格：<https://reurl.cc/zMQL76>

2. 上課師生若有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覺或味覺等相關症狀，應在家休養或立即就醫，避免到校上課。
3. 學員如為確診、配合匡列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與上課時間衝突致無法參訓者，應於開課前檢具相關單位開立之通知佐證，向承辦單位辦理退訓。

(二) 訓練期間

1. 參訓應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配合手部消毒、量測及記錄體溫、落實實聯制、填寫健康調查聲明表等。
2. 參訓者出現發燒、明顯呼吸道症狀應配合勸導返家或就醫。
3. 參訓應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或配合現場座位規定，於室內全程配戴口罩（學員自備口罩）。
4. 無法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者，致影響課堂秩序或危害他人安全者，承辦單位得拒絕其參訓。

十三、報名諮詢：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24701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免付費電話：0800-899-355（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2:00, 13:30-17:00）

傳真號碼：02-22896991

電子郵件：noueec@mail.nou.edu.tw

網站：<https://myec.nou.edu.tw/>

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noueec>

第三梯次、第四梯次開課場次

梯次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教師	場次	課程編號
第三梯	殯葬政策及法規	繼承與遺產稅務	廖于清	臺北 1 場	111311
				臺中 1 場	111312
				高雄 1 場	111313
	禮儀師職業倫理	殯葬自主與喪禮多元尊重	郭慧娟	臺北 1 場	111321
臺中 1 場				111322	
高雄 1 場				111323	
第四梯	殯葬相關公共衛生及傳染病防治	傳染病防治及處置原則	趙美玲	臺北 1 場	111411
				臺中 1 場	111412
				高雄 1 場	111413
	殯葬服務趨勢及發展	禮儀師的自我照顧與情緒調適	徐于茹	臺北 1 場	111421
臺中 1 場				111422	
高雄 1 場				111423	